



## 九二一地震受灾户震灾毁损房屋原担保借款利息补贴作业程序

内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内授营宅字第○九二○○八五一二五号函颁

- 一、本作业程序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 二、依本作业程序申请利息补贴者，应具备下列各款之条件：
  - (一) 九二一地震受灾户。
  - (二) 震灾毁损房屋于震灾前办理担保借款者。符合前项条件之申请人，若已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第五十四条获政府补贴利息者，仅得就其未获利息补贴之借款余额申请本利息补贴。
- 三、补贴及申请期间：自民国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国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 四、补贴额度：按震灾前办理担保借款之本金余额，依原担保借款利率超过年利率百分之三部分补贴。前项原担保借款利率经承贷金融机构同意调整者，依该调整后之利率计算利息补贴。
- 五、符合第二点规定之申请人，应于补贴期间内，检附政府机关出具之房屋毁损受灾证明及切结书（如附件一），向原承贷金融机构申请利息补贴款，再由原承贷金融机构据以向内政部（以下简称本部）请领利息补贴款。经与原承贷金融机构合意展延其本金利息获准者，得由原承贷金融机构径为向本部请领利息补贴款。
- 六、原承贷金融机构应审查申请人之资格，并将符合者数据建文件备查。
- 七、原承贷金融机构于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依第六点造具之名册，填具「补贴息请拨清单」（如附件二）及「请款凭证」（如附件三），备函向本部请领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当年一月至六月之利息补贴款。民国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四日止之利息补贴款，得自民国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请领。
- 八、受理申请之原承贷金融机构，应于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补贴期间应请领之利息补贴款，向本部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九、为查核本项作业有关事宜，本部得赴原承贷金融机构调阅相关资料。经查核与规定不符者，除终止利息补贴款外，其已申请之利息补贴款，原承贷金融机构应负责将该款项返还本部。
- 十、本部为办理本项作业，得委托经理银行代为办理核拨利息补贴款等有关事宜。



附件一

## 切 结 书

具切结人 兹向 ○○○○（金融机构）申请九二一地震受灾户震灾毁损房屋原担保借款利息补贴，除愿遵守一切规定外，并保证本申请补贴利息部分，未曾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第五十四条规定，接受政府之补贴利息。

本人所具切结书如有不实，无条件同意将已获补贴之利息返还，恐口无凭特立此切结书为凭。

此致

（○○○○金融机构）

具结人：

（签名盖章）

国民身分证：

统一编号

住址： 县 乡镇 村 街 段  
市 市区 里 路  
巷 弄 号 楼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一

○○○○（金融机构）

汇款存入证明

兹收到内政部营建署办理九二一地震受灾户震灾毁损房屋原担保借款利息补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补贴金额共计新台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款项汇入（银行名称） 账号： 户名： 。

此 致

内政部营建署

立

据人：（银行名称）

银行（部门）戳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主管：

主办：





附件三之二

# 收 据

兹收到内政部营建署办理九二一地震受灾户震灾毁损房屋原担保借款利息补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补贴金额共计新台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支票乙纸，支票号码（ ）。

此 致  
内政部营建署

立据人：（银 行 名 称）

银行（部门）戳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主管：

主办：